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家全字第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請求聲請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家全字第5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欲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目前由本院以115年度家調字第603號請求離婚等案件受理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復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家全字第5號、115年度家調字第603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相對

人既已起訴，即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